

证券代码：600008

证券简称：首创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旨在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。该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持续聚焦主业，提高经营质效

公司深耕环保行业 20 余年，从水务行业的开拓者逐步转变为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引领者，业务布局从城镇水务拓展至固废环境、水环境综合治理、大气综合治理、节能环保等领域，成为“水、固、气、能”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业务遍布全国 150 个地级市，备受各地客户认可，拥有水务、固废、大气综合治理 700 多个项目，公司水处理能力达到 2,732.55 万吨/日，位居国内环保行业前列；固废处理能力达到 1,498 万吨/年。面向“十四五”，公司紧跟时势，升级“生态+2025”战略，向高而行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将继续围绕环保主业，以核心主业、核心区域为锚，持续开展强“身”健“体”系列行动，全面梳理各细分业务，明确“进、退、守、试”的发展思路，持续巩固核心业务；以优势区域为核心，以城市公司为锚点，以区域公司为试点，强化业务协同，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；充分利用盘活存量资产扩

大有效投资的相关政策，推动存量资产的结构优化、资产盘活与提质增效；同时发挥运营优势，固本强基，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打造创新增量

公司坚持科技引领，通过科技创新促进公司发展动能转换。公司已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。公司制定并发布了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，提出了“系统化”“资源化”“数字化”“集约化”的科技创新方向，明确了“70%科创型技改”“20%技术创新”“10%战略研究”的“721”科技创新路线。

未来，公司将以“突出专业价值、聚焦客户需求、强化技术驱动”为原则构建矩阵式产品系列，以科技创新主体体系、IPD 产品开发导向的科研管理体系、科技创新人员管理体系三大支撑体系，有效支撑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目标的落地。

三、积极回报股东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

公司始终坚持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。自上市以来，已连续实施现金分红 24 次，累计现金分红 98.27 亿元，平均分红率 52.17%；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2024 年度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金额约为 12.48 亿元，分红额较上一年增长 70%，创历史新高。

未来，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规划目标和资本规划目标，综合考虑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回报以及未来发展因素，合理确定分红频次和水平，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四、加强股东沟通，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

公司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信息披露质效；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并通过公司股东会、路演及反路演、投资策略会、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电话、邮件交流等多种方式，了解投资者诉求，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积极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相继制定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重视资本市场表现，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匹配，不断提高企业的资本品牌价值，持续赢得投资者信任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

公司注重规范运作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。公司严格遵循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要求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积极探索公司治理最佳实践，不断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，逐步形成“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”的法人治理结构。2023 年，公司入围国务院国资委“双百企业”，公司在治理效能、改革创新方面的成果将进一步强化。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公司治理成果入选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实践案例、上榜国务院国资委“国有企业社会责任·先锋 100 指数”。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持股超过 5% 的股东以及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密切沟通，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，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参加专项培训，不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责任意识，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《公司法》、“新国九”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培训宣贯力度，持续优化治理架构，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；同时，加强 ESG 体系建设，提升 ESG 绩效，持续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动方案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行动方案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、经营预算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及相关方实质性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